

---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

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

設置要點

文件編號： YLLN-01-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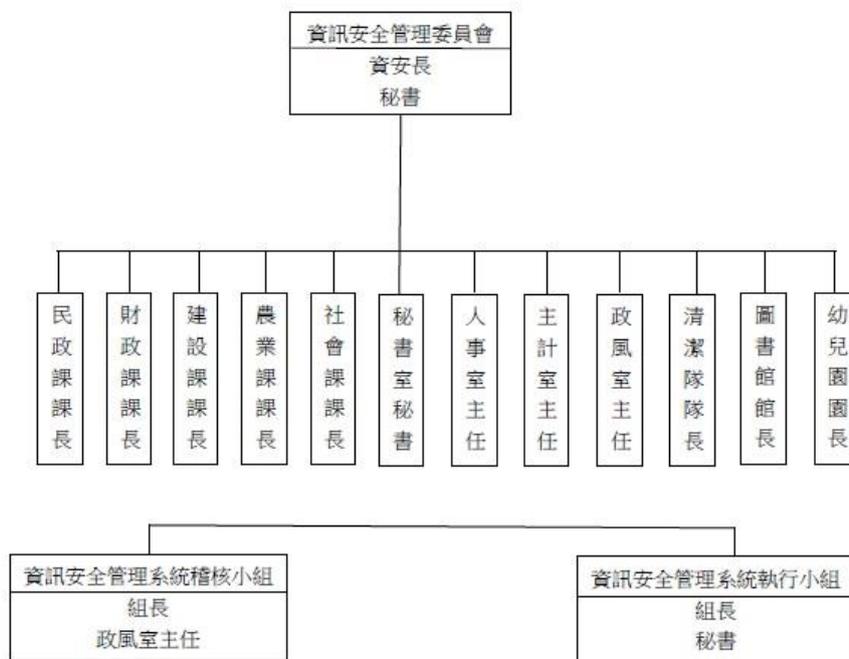
版 次： 1.0

文件日期：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機密等級： 普通



- 一、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、建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，以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務，有效防止駭客入侵及病毒侵擾等網安事件，特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下設二個分組，分別為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執行小組」與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稽核小組」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置資安長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，本所各單位主管為委員，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派兼擔任幹事。組織架構如下：



- 四、 本委員會各小組任務依「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程序」之「資訊安全組織與權責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及各小組對上開有關事項之決議及協調所獲之結論，除依法令規定必須先報奉准者外，均送有關單位辦理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會議由資安長召集之，資安長因故無法召集時由其代理人召集之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依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資訊及審議工作。